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33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祥

法定代理人 高誠達

代 理 人 呂康德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許秀麟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289號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0289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緣異議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028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

行事件) 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3年9月6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惟異議人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應已提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3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證明，已足資認定權利人與義務人，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證明文件，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又前開執行名義，依據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為限。

(二)查異議人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雖提出系爭裁定以為證明，惟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3項規定所為之酌定律師酬金裁定，應未有得為執行名義之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雖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一部之規定，惟訴訟費用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至第93條之規定，仍應經過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後方得為之，是以，原處分以異議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應非適法為由，駁回異議人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應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情，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